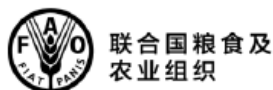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12

CX/CAC 23/46/14

2023年9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供食典委通过或批准的工作

1. 提请食典委通过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本文件第1部分列出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文本。
2.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供通过的关于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意见载于CX/CAC 23/46/14 Add.1。
3. 还提请食典委批准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新工作提案。本文件第2部分列出了新工作提案，包括相关报告中项目文件的参考内容。本文件还汇编了项目文件以便参考，并确保以所有六种语言提供。提请食典委根据《2020-2025年战略计划》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置标准》审议这些提案。
4. 提请食典委根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建议，批准废除本文件第3部分提及的农药残留规定。
5. 还提请食典委根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建议，批准终止本文件第4部分提及的某些农药残留规定草案。
6. 此外，提请食典委根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建议，批准本文件第5部分提及的与两者之间工作协调有关的问题。
7.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将对这些文本进行严格审查。

第 1 部分 - 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	工作编号	步骤
农药残留 法典 委员会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的最大残留限量	REP23/PR54, 第 176(i)(a)段, 附录 II	-	5/8
	椒类组/亚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相应修正案, 旨在涵盖秋葵、角胡麻属和玫瑰茄	REP23/PR54, 第 176(i)(c)段, 附录 VII	-	通过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修订版, 以及《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相应修正案(完成 B 类——动物源初级商品和 E 类——动物源加工商品及其对应的代表性商品 表 9 和表 10)	REP23/PR54, 第 209(i)(a)段, 附录 VIII 和 IX	-	5/8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相应修 正案(修订了适用最大残留限量的商品部分的 定义, 并针对 006 组——热带和亚热带什锦 水果, 非食用果皮和 023 组——油籽和油果, 对这些商品进行了分析)	REP23/PR54, 第 209(i)(b)段, 附录 X	-	通过
	相应修正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1989) (A 类——植物源初级食品和 D 类——植物 源加工商品中的附加商品组); 《关于选择代表性商品推断商品组最大残 留限量的原则和指南》(CXG 84-2012) (修订了 12C 组——茄子及茄子类商品, 表 2) 	REP23/PR54, 第 209(i)(c-d)段, 附录 XI, 第 I 部 分和第 II 部分	-	通过

第 2 部分 - 供批准的新工作提案

食典机构	文本	参考
农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评价优先 名单	REP23/PR54, 第 247 段, 附录 XIV
	制定农药标准物质及相关储备溶液在长期储存期间 的稳定性和纯度监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P23/PR54, 第 259 段, 附录 XV 本文件附件 I

第 3 部分 - 供批准的拟议废除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典机构	文本	参考
农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适用最大残留限量并进行分析的商品部分准则》 (CXG 41-1993)	REP23/PR54, 第 209(ii)段
	农药/商品不同组合的法典最大残留限量	REP23/PR54, 第 176(i)(b)段, 附录 III

第 4 部分 - 供参考的拟议终止工作

食典机构	文本	参考
农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从步骤程序中撤销的农药/商品不同组合的最大 残留限量	REP23/PR54, 第 176(ii)(a)段, 附录 IV

第 5 部分 - 其他供批准的问题

食典机构	文本	参考
农药残留 法典委员会	经修订的关于制定两用化合物统一/单一最大残留 限量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 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职责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EP23/PR54, 第219段 REP23/RVDF26, 第123(iv)段和 第124段

附件 I**项目文件****关于制定农药标准物质及相关储备溶液
在长期储存期间的稳定性和纯度监测指南的新工作提案**

(供食典委批准)

1. 新工作的目的和范围

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已成为全世界关注的农产品贸易问题，这促使严格的农药法规得以执行。超过1200种农药被用于防治不同粮食商品面临的有害生物。对食品链中的农药进行分析时，需要在标准物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已知化学纯度的特定标准物质，以确保测试结果的可靠性。然而，有限的保质期以及因此产生的较高经常性费用，是进行定期农药残留分析的主要障碍。这些问题在发展中国家检测实验室的多种农药残留分析中更加严重，因为标准物质的使用受限于分析证书中标准物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这些实验室需要将很大一部分资金用于频繁采购昂贵的标准物质。许多时候，各国无法负担频繁采购高成本标准物质用于其农药残留控制工作。

此外，由于供应链的限制因素，一些实验室收到的标准物质已临近分析证书中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实验室不得不更加频繁地购买新的标准物质和配制新的储备溶液。这导致难以克服的额外工作和更高的实验室费用，尤其是对于稳定性众所周知的化合物。此外，供应商向实验室运送标准物质的过程增加了采购的获取时间，为可持续农药残留控制计划设置了障碍。

许多标准物质在分析证书中声明的有效期之后也保持稳定，纯度没有变化。一些研究还报告称，如果标准物质的储存条件优于生产商所建议的，则其稳定期会大大超出生产商指明的有效期。如果实验室核查证明这些标准物质是稳定的并继续满足纯度要求，那么从技术上讲，可以在有效期过后进行使用。然而，由于缺乏关于标准物质在长期储存期间的稳定性和纯度的数据以及监测这些数据和指导程序的指导程序，过期标准物质的使用受到阻碍。

拟议的标准物质稳定性和纯度监测指南将允许在标准物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过后使用稳定且纯度可接受的标准物质，以进行可靠的农药残留分析。这些准则将适用于标准物质（固体/液体）及其储备溶液。

2. 工作的相关性和及时性

对技术产品和配方、储备溶液中的农药活性成分进行准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对食品中的农药残留进行准确测定，都需要具有特定纯度的标准物质，以便控制食品安全、确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克服相关贸易壁垒以及实现其他各种目的。

众所周知，许多标准物质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过后仍保持其纯度，因此在按照分析证书中的规定验证其纯度后仍可继续使用。然而，目前还没有可以被世界各地农药残留实验室广泛采用的关于使用过期标准物质的食典指南。

拟议工作涉及制定关于在标准物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限前后监测农药标准物质稳定性和纯度的指导程序，以支持过期标准物质的使用，因此是相关且及时的，可供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电子工作组成员也普遍认为，拟议的新工作还应包括制定关于监测相关标准物质储备溶液稳定性和纯度的指导程序，并确定这些储备溶液的有效期，这对支持农药残留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至关重要。

3. 涵盖的主要方面

中心目标是使用超过指定有效期的标准物质进行食品和环境样本的农药残留分析。这项拟议新工作的主要方面是制定全面统一的指南，使实验室能够监测农药标准物质及其储备溶液在长期储存期间的稳定性和纯度。这种统一的指南为使用过期标准物质以及确定储备溶液有效期奠定了技术基础。

4. 对照《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估

4.1 一般性标准

拟议新工作的一般性标准是通过健全的分析规程，在标准物质到期前后监测和验证其生产商规定的纯度，以便按照分析证书仍能保持纯度的标准物质可以继续用作有效标准物质。拟议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监测用于农药残留分析的储备溶液的稳定性，以确保个体农药的浓度足以确定其有效期，在该有效期内，这些溶液仍然有效，可以准确可靠地测定农药残留水平。

4.2 适用于一般性主题的标准

i) 工作范围及各项工作内容的优先排序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认识到标准物质在分析食品、土壤和水生环境中农药残留方面的重要意义。然而，由于缺乏关于标准物质在长期储存期间的稳定性和纯度的数据以及测定其稳定性和纯度的指导程序，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过后对标准物质的使用受到阻碍。同样，由于缺乏一致的方法来监测这些标准物质储备溶液的稳定性和纯度，在设定这些溶液的有效期以支持农药残留实验室的日常运行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工作范围应按以下步骤进行优先排序：（a）明确在生产商规定的有效期过期后使用标

准物质的合格标准，（b）制定指导程序和储存条件，用于在有效期以内及过后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监测标准物质的稳定性和纯度，以根据界定的合格标准延长标准物质的使用期，

（c）界定确定储备溶液有效期的合格标准，（d）制定指导程序和储存条件，用于监测储备溶液的稳定性和纯度，以根据界定的合格标准确定储备溶液的有效期。

ii) 提案主题实现标准化的可行性

农药标准物质和储备溶液的有效期取决于其类型、类别、结构部分和储存条件，如温度、湿度、介质、空气和光线等。农药分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这些指导程序可适用于具有不同技术能力的所有实验室。许多国家都在努力推广良好的实验室做法，例如关于处理和使用标准物质和储备溶液的《欧洲标准物质应用说明》。因此，拟议的新工作可以实现标准化，以惠及许多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iii)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由于农药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因此制定指导程序，通过定期监测农药标准物质和储备溶液的稳定性和纯度来确定其有效期，延长其使用期，对确保强有力的食品安全控制和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值得信赖的做法具有全球重要意义。

5. 与食典委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2020-2025年食典委战略计划》支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并指导食品法典委员会履行其职责，保护消费者健康和保障公平食品贸易。使用可靠的标准物质及相关储备溶液来支持农药残留分析，对于制定和实施法典最大残留限量以实现食典委战略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制定关于监测农药标准物质和储备溶液的稳定性和纯度的指导程序，以确定上述材料在长期储存期间的有效期，是实现食典委战略目标的关键技术推动因素。

6. 关于提案与其他现有食典委文件以及其他正在开展的工作之间关系的信息

待制定的指导程序将补充以下已批准的农药残留分析领域食典委文件：

- 《食品和饲料中农药残留检测分析方法性能标准准则》（CXG 90-2017）
- 《结果不确定度评估准则》（CXG 59-2006，2011年版）
- 《农药残留分析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准则》（CXG 40-1993，2010年版）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可用情况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成员、相关国家和国际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观察员都具备专业知识。

8. 明确是否需要外部机构为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为编写本文件，将在需要时采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秘书处的建议。国际组织（如相关的欧盟卫生与食品安全总司）发布的其他文件、国际标准化组织准则和文献中的研究报告已被用作制定指导程序的参考资料。

9. 完成新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包括供食典委通过的起始日期和拟议日期

经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批准，一系列指导文件将提交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4）审议，并于2026年或之前最终确定，供食典委通过。